罪犯李汉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97号

　　罪犯李汉文，男，1959年2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1987年因犯贪污罪、投机倒把罪被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2001年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23日作出了(2006)漳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汉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8月17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汉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2月6日(2009)闽刑执字第2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3月7日(2012)闽刑执字第6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6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11月23日(2016)闽08刑更427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3月23日(2019)闽

08刑更328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汉文于2005年6月13日，明知是毒品海洛因而非法销售，计100.4克，并从其租住处搜出海洛因534.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　　罪犯李汉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25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13.5分。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，其中最后一个物质奖励因审批时间不在研究期间，本次不予使用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94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120分。2019年7月私留剩菜扣30分；2020年2月打架扣80分；2021年1月未按规定使用劳动工具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300元；其中本次向缴纳人民币4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16.27元，月均消费279.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77.34元，其中8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汉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